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經字第115020229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件檢測
審查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
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禁伐補償案件，係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該公所初審通過後，由本府辦理檢測作業。檢測標準以竹木覆蓋率達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情事者，核予禁伐補償金。
- 二、旨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及審核結果如下：
 - (一)申請筆數及面積：251筆、175.7369公頃。
 - (二)檢測合格筆數及面積：230筆、159.8658公頃。
 - (三)檢測不合格筆數及面積：21筆、9.3997公頃。
- 三、檢測結果清冊可至本會官網查詢，本年度禁伐補償金額為每公頃新臺幣6萬元；惟經檢測認定屬建築物、道路或經濟作物範圍者，該部分面積不予計入補償面積。提醒各申請人注意，補償金計算係依合格面積乘以前述補償金額，請務必留意計算結果是否與實際相符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四、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得自本公告日起30日內，至臺中市和平區）公所查閱檢測結果，或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禁伐

補償資訊系統 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 查詢。

五、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不服者，自本公告日起30日內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複勘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